

108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

一、為表揚本縣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熱心從事勞工運動及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特訂定本計畫。

二、模範勞工之選拔，分為下列四組：

(一) 企(產)業勞工組。

(二) 職業勞工組。

(三) 工會領袖組。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

三、勞工現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企(產)業勞工組之本縣模範勞工選拔：

(一) 發揚服務精神、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二)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三)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有研發、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勞工，包含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所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

第一項所定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勞工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認定，並自其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有勞工保險條例第九條第三款所定情形或因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四、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四年以上，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

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職業勞工組之本縣模範勞工選拔：

- (一)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對本業工作之知能、技能，有提昇、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五)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參加勞工保險年資之計算，自勞工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

五、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且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四年以上，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領袖組之本縣模範勞工選拔：

- (一) 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會運動、工會組織發展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推動工會會務運作、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

會、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以上職務。

六、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且未擔任該工會、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工會會務人員組之本縣模範勞工選拔：

- (一) 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二) 從事工會會務推展、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三) 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技能，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 (四) 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服務態度熱忱、盡職，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前項所定擔任職務年資之計算，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參選人符合資格後儘速辦理補件。但參選人於薦送單位送件時，應為現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會務人員。

七、優秀勞工參加本選拔之薦送方式如下：

- (一) 企（產）業勞工組：本縣轄內本國勞工勞保投保人數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均可提報優秀勞工參與選拔，提報人數以一名為限；本縣轄內本國勞工勞保投保人數一百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統由本縣工業會推薦三名、商業會推薦三名參選。
- (二) 職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各工會團體依所屬組別每組提報人數以一名為限。

八、本縣模範勞工選拔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推薦單位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以前**，將推薦參加本縣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選拔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佐證資料一份、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一）及參選本縣模範勞工選拔檢

點表影本（如附件二）一份，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府辦理選拔作業。

（二）推薦單位檢具之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推薦單位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四）本府收受推薦單位依第一款規定檢具之文件後，不予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五）本選拔之審查作業由本府邀集相關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雲林縣模範勞工評選小組」辦理評選。

九、本縣模範勞工之當選名額以不超過八十名為原則，其名額分配原則如下，各組別如有缺額，由他組擇優遞補之：

（一）企（產）業勞工組：二十八名。

（二）職業勞工組：四十六名。

（三）工會領袖組：三名。

（四）工會會務人員組：三名。

十、當選 108 年本縣模範勞工者，由本府頒發紀念獎座或獎牌，並辦理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十一、勞工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本選拔：

（一）曾當選為本縣模範勞工者。

（二）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不在此限。

（三）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但於服刑期滿後逾十五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取消其參選資格；已當選為一百零八年本縣模範勞工者，撤銷其當選資格，追繳其已領之獎勵，並通知其推薦單位。

十二、當選 108 年本縣模範勞工者，擇優薦送參與勞動部「108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各組名額如下：

（一）企（產）業勞工組：三名。

(二) 職業勞工組：一名。

(三) 工會領袖組：一名。

(四) 工會會務人員組：一名

十三、本計畫所訂定之選拔表，各薦送單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繕印使用。